增進專業知能

高雄高分院舉辦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研討會

【本刊高雄訊】高雄高分院日前以「夫妻剩餘財產分配」為題，舉辦家事訴訟案例研討會，邀請最高法院張競文法官、政治大學戴瑀如教授擔任講座，由莊秋桃院長主持，高雄少家法院鍾宗霖院長，及高雄高分院與轄區地院庭長、法官等與會。

莊院長致詞時表示，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常與他種訴訟合併提起，實務上錯綜複雜，期望藉本次研討會之交流，加深同仁對本議題之瞭解。

張法官首先介紹夫妻剩餘財產分配法制之沿革，說明大法官釋字第 620 號解釋及實務見解，逐條分析有無不溯及既往之適用。接著探討訴訟提起及適格當事人等程序法議題，於分割遺產事件中，生存配偶提起剩餘財產分配之訴，因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與遺產繼承權不同，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並非分割遺產訴訟之先決問題，故在分割遺產訴訟中，不得裁定於另案分配剩餘財產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關於婚後財產價值之計算，張法官亦以案例闡述如何認定其基準時以決定剩餘財產差額分配。又分配方式以金錢分配為原則，兩造合意代物清償為例外；分配顯失公平時，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。就利息之起算日，張法官表示並非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，若剩餘財產分配之訴與離婚之訴合併提起時，係自離婚判決確定翌日起算。

戴教授則自學理觀點切入，討論自由處分金之性質與剩餘財產分配之關係。同時說明與分配標的相關議題，如補償請求權、夫妻間贈與及債權債務等是否為分配標的；財產增值或貶值應如何計算等；並從比較法觀點評析我國實務見解。關於分配調整機制，戴教授彙整實務見解，表示法院應審酌經濟能力、貢獻程度、分居、特定不當行為（如賭博、酗酒）等因素，個案判斷是否顯失公平，進而調整分配額，而外國法制係以「扶養義務」作為判斷是否顯失公平之標準。

戴教授最後從外國立法例介紹退休金是否納入離婚後分配財產議題，指出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是「追溯過往的公平性」，而離婚配偶退休金請求權是「保障未來生活的公平性」，兩者雖相似，但為不同請求權。我國就此議題之法制尚未完備，建議離婚配偶退休金請求權與扶養制度二者應互為配套，保障更周全。

座談時，與會人員就遺產、剩餘財產分配等議題提問踴躍，張法官與戴教授均詳加解說，圓滿結束研討會。

增進學子瞭解實務

法官學院與中興法律學系簽署學術交流協議

【本刊臺北訊】法官學院近年來積極將法律實務專業與書類寫作技巧課程，扎根於法律系所學生，期使法學教育能與實務相輔相成。繼與臺灣大學、政治大學、東吳大學簽約開設法律實務課程後，法官學院 4 月再與中興大學法律學系簽署學術交流協議，推薦法官至該校開設法律實務課程，講授審判實務及指導撰寫裁判文書等，以增進學生對司法實務瞭解及專業能力。

為研商課程內容及合作模式，法官學院周占春院長 5 月間親自率領主任秘書賴惠慈法官、研究發展組組長游士珺法官，以及於臺灣大學講授刑事審判實務課程之臺高院何俏美法官，會同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林昱梅系主任、李惠宗教授及陳俊偉助理教授，拜會臺中地院江錫麟院長、林源森行政庭長及高文崇庭長，商議刑事實務與法律文書寫作課程之授課方式。7 月 9 日再會同於臺灣大學講授民事審判實務課程之臺高院邱琦法官，拜會臺中高分院李伯道院長、江德千行政庭長、謝說容庭長及楊國精法官，就開設民事審判實務與法律文書寫作課程之議題交換意見。法官學院期藉由此合作讓學子提早接觸實務，增強法律論證能力。



寧　　靜

攝影／呂恒毅（臺中高行法警）

法制動態

◆配合懲戒制度變革，均自 109 年 7 月 17 日施行

◎司法院 109 年 7 月 15 日修正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案期限規則」，並更名為「懲戒法院辦案期限規則」。

◎司法院 109 年 7 月 15 日修正「法庭席位布置規則」。

◎司法院 109 年 7 月 15 日函停止適用「職務法庭席位布置圖」。

◎司法院 109 年 7 月 14 日修正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」，並更名為「懲戒法院處務規程」。

◎司法院 109 年 7 月 13 日訂定「懲戒法院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」。

◎司法院、行政院、考試院 109 年 7 月 13 日會銜訂定「職務法庭懲戒判決執行辦法」。

◎司法院、行政院、考試院 109 年 7 月 10 日會銜修正「法官法施行細則」。

◎司法院 109 年 7 月 10 日修正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科分股及兼任免兼辦法」，並更名為「懲戒法院分科分股及兼任免兼辦法」。

◎司法院 109 年 7 月 9 日修正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再審案件在途期間標準」，並更名為「公務員懲戒案件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」。

◆其他

◎司法院 109 年 7 月 14 日修正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」第 11 點。

◎司法院 109 年 7 月 13 日訂定「辦理羈押法及監獄行刑法行政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」，並自 109 年 7 月 15 日生效。

◎司法院 109 年 7 月 10 日修正「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」第 5 點附件。

（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）

法　訊

最高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09 台上字第 2149 號、109 台抗字第 249 號刑事裁判，已上司法院網站。

完善裁定監護程序

司法院研議精神障礙裁定監護要件等

【本刊臺北訊】司法院 7 月 10 日召開「刑事訴訟法關於精神障礙法制研議委員會」第 2 次會議，由林輝煌秘書長主持。

前次會議已就立法委員所提具強制處分性質之「暫時安置」的刑訴法修正草案，及刑事廳以完善現有監護制度程序為基礎所擬訂之「裁定監護」的刑訴法修正草案初稿併為討論，與會委員多數以現有制度為基礎提出修正建議。刑事廳經彙整各方見解，續擬草案初稿（增訂刑事訴訟法第 1 編第 10 章之 1「裁定監護」第 121 條之 1 至第 121 條之 4，並修正第 76 條、第 469 條），以供本次會議討論。

與會委員主要就程序中裁定監護之要件、救濟及法律適用關係 3 個面向，進行討論。（1）關於要件部分，有委員建議將草案初稿第 121 條之 1 第 1 項「應付監護」之文字，修改為「有應付監護之虞」，俾與判決宣告監護之情形區別；亦有委員建議釐清同條項所定「緊急必要」要件，與刑法第 87 條第 3 項但書所載「繼續執行之必要」的異同。（2）關於救濟部分，有委員主張應於刑事訴訟法明確規範相關救濟程序，以利實務依循。（3）關於法律適用關係部分，有委員建議採取刑事訴訟法優先適用之模式，其無特別規定者，始適用刑法、保安處分執行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。

嘉義地院邀蔡憲德法官介紹大法庭制度

【本刊嘉義訊】嘉義地院日前邀請最高法院蔡憲德法官主講「最高法院最新見解走向及大法庭介紹」。

蔡法官首先介紹最高法院的民事、刑事大法庭成員各為 11 人，由審判長 1 人、提案庭指定庭員 1 人及票選庭員 9 人共同組成。審判長由該院院長依其辦理事務類型當然充任，另一大法庭則由院長指定之庭長擔任審判長。

蔡法官接著說明大法庭的提案可分為：（1）法律見解歧異之提案、（2）原則重要性之提案。

關於（1）法律見解歧異之提案，可區分為積極歧異與潛在歧異。積極歧異，指最高法院之裁判存在複數紛歧的見解，如被告一行為同時觸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加重詐欺罪，但最後依刑法第 55 條從較重之加重詐欺罪處斷時，應否再依組織犯罪條例對被告宣告刑前強制工作？最高法院先前對此存在不同見解，刑事大法庭以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2306 號作成第 1 件裁定，確認於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，應一併宣告刑前強制工作。

至於潛在歧異，乃指最高法院對於某一法律見解，雖無見解歧異，但想要改變先前所採見解時，亦可經大法庭統一見解。如法院裁定命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是否受限於「控訴原則」（應經檢察官聲請），刑事大法庭以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3594 號裁定變更向來見解，認為法院命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不以經檢察官聲請為必要。

提案前須先經徵詢程序，確認有無法律見解歧異存在，倘各庭見解相同，即逕依該見解裁判，無須提案；若僅就法律見解之說理有所歧異，適用後對該法律爭議之結論並無不同者，亦無須提案。

關於（2）原則重要性之提案，乃指某法律爭議有促使法律續造之價值，或因屬新興、重大且普遍性之法律爭議，而有即時、預為統一見解之必要性者，承審庭亦得向大法庭提案。原則重要性之提案，不以進行徵詢為要件，但如認有必要仍得向各庭徵詢意見（任意徵詢）。

最後，蔡法官提醒，大法庭之裁定，屬於中間裁定，僅對提案庭提交之案件有拘束力，提案庭必須依大法庭裁定之法律見解進行終局裁判，該終局裁判即成為判決前例，後續之裁判均應採相同之法律見解，或是再依大法庭程序重新提案變更。因下級審法院對於該項統一之法律見解，亦應遵循，藉此達成審級間法律見解之統一，此乃大法庭發揮統一法律見解功能之理論基礎。

